

食肆设置露天座位申请的一般转介准则

(每宗个案会按其位置及营运模式等转介相关政府部门。以下表格所载资料只供一般参考之用。)

转介的政府部门	消防处	建筑署 / 屋宇署 / 独立审查组	地政总署 见注(2)	规划署	运输署	民政事务总署 见注(3)	环境保护 署 见注(4)
申请类别	见注(1)						
食肆设置露天座位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按需要而定
			(如申请地点 位于房委会 物业或已拆 售的房委会 物业，便无须 转介)		(如申请地点不 涉及交通流量 因素，例如位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楼宇的天台 ／平台 ● 没有公众道 路或行人通 道 ，便无须转介)		

注释：

- (1)在楼宇结构安全方面，本署把有关私人楼宇内物业的设置露天座位申请转介屋宇署征询意见。独立审查组会处理位于房委会物业或已拆售的房委会物业的申请。同样，建筑署会处理位于政府物业的申请。
- (2)就拟设的露天座位土地使用权，须向地政总署取得合适的土地文件，例如土地牌照、短期租约或短期豁免书。土地牌照适用于非长期占用政府土地及没有永久构筑物的个案。费用则按照《土地(杂项条文)规例》计算。短期租约是指可 24 小时享有该政府土地的独有使用权及容许兴建事先获屋宇署根据《建筑物条例》批准及同意的拟议构筑物。政府将收取市值租金。至于在私人土地上拟设露天座位但违反土地契约，业主需要申请豁免书，费用是因更改使用权所增加的租值。申请者亦要就短期租约或短期豁免书缴付按金及行政费用。处理短期租约或短期豁免书需要多 2 个月时间。
- (3)申请将转介民政事务总署进行公众咨询，对象可能包括所属地区的区议员、分区委员会委员、业主立案法团和拟设露天座位附近的地区组织及乡郊代表等。
- (4)申请将按需要转介环境保护署征询意见，例如露天座位的营业时间超出上午 11 时至晚上 11 时这段时间范围。